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07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对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同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引进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科研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激发人才团队在推动公司战略实现的核心作用，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 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实施。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9.00 元/股。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 33,333,333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4.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